

臺北市政府 90.09.27. 府訴字第九〇一五九七四九〇〇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右訴願人因停發身心障礙者津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年六月十五日北市社三字第九〇二四五五一〇〇一號書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為輕度重器障者，原設籍於本市萬華區〇〇路〇〇巷〇〇號〇〇樓，並依規定自八十九年六月起由本市萬華區公所按月核發身心障礙者津貼新臺幣三千元，後於九十年一月改核為每月新臺幣二千元。嗣訴願人於九十年四月二十七日將上開戶籍地址遷出本市至臺北縣新店市〇〇街〇〇號〇〇樓，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已不符合本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規定，而以九十年六月十五日北市社三字第九〇二四五五一〇〇一號書函通知訴願人，自九十年五月起停發訴願人身心障礙者津貼。訴願人不服，於九十年六月二十八日遞送訴願書予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第一點規定：「申請資格：凡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申請本津貼：1 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一年。2 持有本市核（換）發或註記之身心障礙手冊。（需八十四年十一月以後核換發）。3 未經政府安置或補助托育養護費者。4 未接受公費住宿學校優待者。5 未領有政府發給之其他生活補助或津貼者。但領有低收入戶生活補助不在此限；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及領有榮民院外就養金者，其所領津貼（補助）若低於本津貼，得申請差額。」第五點規定：「身心障礙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本人或家屬應主動向區公所申報，並自發生之次月起停止發給本津貼；如有溢領者，應即繳回…… 戶籍遷出本市或未實際居住本市者。……」第六點規定：「主管機關得隨時抽查身心障礙者有關資料，其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領取本津貼或為虛偽之證明、報告、陳述者，主管機關得停發

或追回。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第七點規定：「經查未實際居住本市或出境並予停發津貼者，後雖有實際居住之實，需滿一年後始得提出申請。」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訴願人將戶籍遷出至臺北縣新店市○○街○○號○○樓，乃純為售屋權宜之計，訴願人售屋之後已於九十年六月十四日將戶籍遷回本市，訴願人此舉非為故意，情屬可原，敬請能體諒停發津貼必然影響訴願人生活，請准予自九十年七月續發身心障礙者津貼。

三、卷查本件訴願人將原設籍於本市之上開戶籍遷出至臺北縣新店市○○街○○號○○樓，此有本府民政局（遷出）比對資料影本附卷可稽，亦為訴願人於訴願書所自認。核訴願人既將其戶籍遷出本市，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規定，自九十年五月起停發訴願人身心障礙者津貼，並無不合。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將戶籍遷出本市乃為售屋權宜之計，情非得已云云。核訴願人所陳之理由，其情固屬可憫，惟與首揭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規定不符，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自九十年五月起停發訴願人身心障礙者津貼，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至訴願書請求准予自七月起續發身心障礙者津貼乙節，不符前揭申請須知第七點規定「需滿一年後始得提出申請。」併予指明。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黃旭田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九 月 二 十 七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

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